

114 年環保支出調查

壹、調查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

全國 22 個市縣。

二、資料標準時間

動態資料標準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靜態資料標準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

三、調查對象

(一) 政府部門

各級政府（含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其中環境部及所屬、各地方政府環保（資）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等環保單位採用其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

(二) 產業部門

公民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營建工程業之場所（廠）。

貳、調查內容

一、環保活動

以預防、減少、消除污染或其他環境質損為主要目的之各項活動，亦包括質損後恢復環境的措施，概分為空氣品質保護、溫室氣體減量、

廢水管理、廢棄物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地面水保護與整治、噪音及振動防制、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輻射防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環保研究發展、其他等 12 項，各項環保活動範疇定義如下：

1. **空氣品質保護**：減少廢氣排放到環境大氣或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改善製程或使用清潔技術/產品，以消除或減少空氣污染物（如 SO_x、NO_x、VOCs、粒狀污染物、重金屬、戴奧辛等）的產生、(2)將煙囪所排放或廠場內逸散之空氣污染物收集、減少、淨化、處理；不包含出於健康目的而維護室內空氣、繳交給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污費）。
2.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儲存量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如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查驗、登錄、減量、碳捕捉、碳封存、監測等）、(2)電動或油電混合運輸設備（如貨車、汽車、機車、自行車等）及其充電設施之購買、安裝、維護；不包含為節約成本而採取的節能措施及設備（如換裝省電燈具等）、綠色採購、廠區綠美化、碳稅（費）、氣候變遷調適、防災、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購買、再生能源。
3. **廢水管理**：減少廢/污水排放到地面水、海水，俾預防水體污染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改善製程或使用清潔技術/產品，以減少廢/污水產生、(2)建置、操作、維護廢/污水處理系統（如管線、處理廠、化糞池等），以及廢/污水收集、運輸、儲存、處理、(3)處理、減少冷卻水排放；不包含為節約成本而採取的省水措施及設備（如廠內回收水）、繳交給政府的水污染防治費（水污費）、耗水費。
4. **廢棄物管理**：防止廢棄物產生、減少廢棄物對環境有害影響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改善製程或使用清潔技術/產品，以減少廢棄物產生、(2)有害/非有害廢棄物的貯存、收集、清運、清除、處理等；不包含辦公室/廠區清潔維護（如掃地、打蠟、擦玻璃等）、減少原料（如能源、木材、礦物等）使用、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產品、繳交給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回收清除處理費。

5.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以預防污染物滲透土壤、地下水，整治受污染土壤、地下水，保護土壤免受侵蝕、鹽化及其他實體退化為目的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預防、監測、調查、控制、整治、清理、(2)恢復土壤保護性的植被、建造護土牆、有機農業及有機水產養殖、(3)預防、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鹽化；不包含繳交給政府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土污費）。
6.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預防地面水、海洋污染，以及水質改善、管理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地面水體（如河川、湖泊、水庫等）及海洋污染防治、(2)地面水體及海洋水質改善；不包含海水淡化。
7. **噪音及振動防制**：控制、減少、降低工業或運輸產生噪音/振動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從源頭、製程預防或降低工業設備、發動機、道路/軌道接觸等之噪音與振動（如消音器、低噪音設備）、(2)安裝、管理降噪/防振設施（如隔/吸音設備等）；不包含在工作場所出於保護員工目的而降低噪音及振動的活動、設備、措施（如耳塞）。
8.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以保護、恢復野生動植物及其棲息地、生態系統、天然/半天然景觀為目的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物種及其棲息地保護、自然保護區開發與管理、建立動植物數據庫與基因庫、控制外來入侵種、為野生動物設置通道或橋梁等、(2)保護自然、半自然景觀，以維持或提升其生態價值（如焚化廠/掩埋場/採礦場之復育等）；不包含工地開墾、廠區綠美化、保護、恢復歷史遺跡或人工建設的景觀、為農業目的控制雜草、主要應對經濟問題的護林防火、休閒空間（如城市公園）、動物園、水族館管理、道路綠色空間的建立及維護、以治山防災為目的等相關措施。
9. **輻射防護**：減少或消除輻射所造成不良後果的活動與措施，包含(1)保護土壤、空氣、水及其他環境介質免受輻射（如篩選、創建緩衝區）、(2)核子設施、醫療機構、學術機構、工業、農業等單位所產生高放射性廢棄物的收集、儲存、運輸、處理、處置；不包含與危害預防有關的措施與活動（如核電廠外部安全）。

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之活動與措施，包含(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如證件之申請、記錄、申報、標示、登錄等）、(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預防、應變（如各項器材、防治措施等）、(3)推動綠色化學（如低化學風險製程、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設計低毒或安全替代化學品等）；不包含毒性及關注物質災害產生之污染賠償及罰款。
11. **環保研究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研發，包含(1)辨識、分析污染源及其對生態系統影響之研發、(2)研發預防、消除各種污染物的設備及工具（如污染檢測、分析設備/儀器）、(3)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研發；不包含與自然資源管理相關的研發。
12.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但符合環保活動定義者，包含一般環境管理、環境影響評估、ISO 14000 系列查驗/證、環保標章申請、環境教育訓練等。

環保支出則是從事環保活動的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依部門別，調查內容分為政府部門、產業部門 2 式。

二、政府部門

(一) 資本支出

1. 環保用途之土地購買費用：資料標準年用於各環保活動之土地購買費用。
2. 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包括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下級政府、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等。
3. 對民間部門補（捐）助：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及相關公會）、國內民間社團、財團法人之捐助、捐贈或贈與，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對企業捐助」、「對團體捐助」或「捐助國內團體」為準。

4. 其他資本支出：除土地購置外，與環保活動相關之資本支出，如環保設備、廠房。

(二) 經常支出

1. 人事費：又稱「用人費用」，指實際從事環保活動之人員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加班費、津貼、補助、健（公）保費、退休金提撥等；若無直接數據，可就該人員環保工作時數、辦理環保計畫個數，或人員所在單位工作性質估算。
2. 委辦費：指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人員等提供環保服務或辦理機關職掌之環保相關業務，以歲出用途別科目「委辦費」或「專業服務費」為準，但不包括政策宣導費。
3. 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包括對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下級政府、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等。
4. 對民間部門補（捐）助：指對國內商業組織（如企業、商號及相關公會）、國內民間社團、財團法人之捐助、捐贈或贈與，以歲出用途別科目「獎補助費」或「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的「對企業捐助」、「對團體捐助」或「捐助國內團體」為準。
5. 其他經常支出：人事費、委辦費、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對民間部門補捐助款以外之經常門支出。

(三) 折舊

係指所有環保設備及該設備使用之廠房（含以前年度購置者）於資料年成本分攤金額，包含動產及不動產，但不含土地、有價證券及權利，可參見會計月報表中收入支出表之折舊（1至12月合計）。

(四) 移轉收入

1. 上級或其他機關資本補助：指環保資本支出（即本表填列之資本支出）中經費來源為上級或其他機關補助之部分。
2. 上級或其他機關經常補助：指環保經常支出（即本表填列之經常支出）中經費來源為上級或其他機關補助之部分。

三、產業部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營建工程業）

(一) 場所（廠）基本資料

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年底僱用員工人數、資料標準年新購設備/廠房金額、新購土地投資金額。

(二) 內部環保支出及折舊費

1. 資本支出

- (1) 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於資料標準年因各環保支出用途項目新增之供環保設備使用的土地投資金額。
- (2) 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於資料年新增之環保設備、廠房相關資產購買金額，包括使用權（租賃）資產，其中環保設備、廠房係指在污染（如廢氣、廢水、廢棄物等）產生後於管道末端收集/處理的相關建築物、機械、設備等，或由源頭減少/消除污染、改良製程的機械、設備、技術等。

2.內部經常支出（不含委外費用）

- (1) 環保相關人事費：指實際從事環保活動之人員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加班費、津貼、補助、健（勞）保費、退休金提撥等；若無直接數據，可用員工花在環保工作的時間估算，兼任人員以實際參與環保活動（如操作維護、檢測、員工培訓、監控等）的比率來估算金額。
- (2) 其他內部經常支出：自行進行環保活動（包括由源頭、製程、管末處理，以預防、減少廢氣、廢水、廢棄物排放等）所需之材料費、水電費、燃料費、藥品費，以及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監測、資訊蒐集、租用環保設備（含土地）之租金、ISO14000系列查驗/證、環境教育訓練等支出；不包括委外處理/共同處理費用、繳交給政府之污染費、保險費等。

3.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所有環保設備、廠房（不論是否為當年購置）於資料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可參考損益表之折舊（只計算環保部分）。

（三）外部環保支出

1.委託民間部門與共同處理費用

例如支付給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垃圾清運費、支付給其他民間公司處理廢氣/廢水之費用、支付給民間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檢驗費等；不包括為職業安全或工程目的付給環境監測機構之費用。

2.委託政府部門與共同處理費用

例如共同處理、支付給政府環境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等，其中共同處理係指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不同事業單位共同投資設立處理廠(場)處理事業廢水、廢棄物等污染物，並由政府機關設立之園區管理局負責執行部分；不包括繳交給政府之污染稅費、增值稅及許可證申請費。

3.環保捐贈支出

贊助/捐助國內民間團體進行環保活動之支出。

(四) 環保活動相關補貼及服務提供

1.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包括購置防治污染/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申請投資抵減、柴油車/機車汰舊換新之補助、進口污染防治設備/車輛之關稅減免等。

2.提供環保服務

提供其他公司環保服務並產生收入者(非無償且非主要收入)，其中環保服務係指以環保活動為目的之技術、維護、修理、控制、諮詢、行政、培訓、管理等服務，包括空污監測、污染防治設備維修、廢水處理、垃圾焚化等，不包括環保商品之製造與販賣。

(五) 配合環境政策之附帶問項

參、調查方法

以郵寄問卷為主，並文字提示可選擇郵寄回卷或網路填報，未回卷者輔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催收。

肆、抽樣設計

一、政府部門

環境部、各地方政府環保（資）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等環保機關之環保支出採其歲出決算公務統計資料計算，其餘各級政府（含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具獨立預算者全查。

（一）中央機關及所屬單位：中央機關扣除環境部及其所屬後共 407 個，採全查。

（二）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扣除環保（資）局後共 263 個，採全查。

二、產業部門

（一）調查母體與母體名冊來源

本計畫調查母體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營建工程業之公營廠商。溫室氣體大排放源名冊由環境部提供 112 年溫室氣體登錄盤查明細資料；非溫室氣體大排放源母體名冊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檔。

（二）抽樣設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營建工程業，母體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最新母體資料檔，各中行業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說明如下：

- 1.各中行業全查層：以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採 Glaser 方法計算截略點，員工人數大於截略點 d_i 之廠商全查。

$$d_i = \mu_i + \sqrt{\frac{N_i}{n_i} \times \sigma_i^2}$$

其中， d_i ：第 i 中行業截略點

μ_i ：第 i 中行業員工人數平均數

σ_i^2 ：第 i 中行業員工人數變異數

$\frac{N_i}{n_i}$ ：第 i 中行業家數放大倍數

N_i ：第 i 中行業母體家數

n_i ：第 i 中行業樣本家數

2. 截略點以下之抽樣方法

各中行業內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扣除溫室氣體大排放源）的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當中行業內截略點大於 200 人時，其分層區間分別為未滿 5 人、5~9 人、10~19 人、20~49 人、50~199 人、200 人至截略點，共計 6 層（不含截略點以上全查層）。

若中行業內截略點小於或等於 200 人時，其分層區間分別為未滿 5 人、5~9 人、10~19 人、20~49 人、50 人至截略點，共計 5 層（不含截略點以上全查層）。

- A. 各層樣本配置 (Neyman 配置)：由上述之分界點得到 5 或 6 層，再利用 Neyman 配置法分配各層之樣本家數。

$$n_{ij} = n_i \times \frac{N_{ij}\sigma_{ij}}{\sum_{j=1}^{m_i} N_{ij}\sigma_{ij}}$$

其中， n_{ij}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樣本家數

n_i ：第 i 中行業樣本家數

N_{ij}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母體家數

m_i ：第 i 中行業的層數

σ_{ij}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員工人數¹之母體標準差

B. 各層內採隨機抽樣。

3. 民營各中行業樣本數：扣除全查層樣本數後，以各中行業為副母體，依其行業特性進行樣本配置：

(1) 民營製造業

113年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發現，部分無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的環保支出高，為避免低估製造業環保支出，以有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的截略點為基準，將無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者進行分群，無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員工人數高於截略點者視為大規模；反之則視為中小規模。

經檢視113年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結果，發現大規模無工廠登記證者與小規模無工廠登記證者的平均環保支出具有顯著差異，推測大規模無工廠登記證者與有工廠登記證者的營運規模較為相近，因此將大規模無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與有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的母體進行整併。

依需求規範製造業須完成5,200份有效樣本，依據113年環保支出統計調查金額計算，有工廠登記證與無工廠登記證的環保支出占比，分別為88.5%與11.5%，以該占比進行樣本配置，有工廠登記證與大規模之無工廠登記證民營製造業須完成4,600份有效樣本；中小規模無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則須完成600份有效樣本。

A. 民營製造業—有工廠登記證與大規模無工廠登記證

具工廠登記證與大規模無工廠登記證民營製造業按中行業別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中行業樣本配置公式如下：

¹ 依據 113 年環保支出統計顯示，員工人數愈多的單位，其環保支出愈多，故以員工人數之母體標準差進行 Neyman 配置。

$$n_i = n \times \frac{N_i' s_i}{\sum_i N_i' s_i}$$

其中， n_i ：第 i 中行業樣本數

n ：大行業之樣本家數

N_i' ：第 i 中行業上年有環保支出之母體家數推估值

s_i ：第 i 中行業上年有環保支出者之環保支出樣本標準差

配置後若該中行業樣本家數大於700份，以700份為上限（金屬製品製造業）；若樣本數大於該中行業母體家數，該行業全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12年該中行業環保支出占總額不及2%且樣本數不足30份者增補至30份（共4個中行業別）；若環保支出占總額大於2%且樣本數不足150份者增補至150份（共3個中行業別），如表2-1。

B. 民營製造業—中小規模無工廠登記證

本案113年首次將無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納入調查範疇，環保支出情形尚處初探研究階段，爰中小規模無工廠登記證之民營製造業樣本配置考慮之變異訂為中行業（排除大規模業者）員工人數標準差，配置後若該行業樣本數小於10份，增補至10份。中行業樣本配置公式如下：

$$n_i = n \times \frac{N_i \sigma_i}{\sum_i N_i \sigma_i}$$

其中， n_i ：第 i 中行業樣本數

n ：大行業之樣本家數

N_i ：第 i 中行業之母體數

σ_i ：第 i 中行業員工人數之標準差

配置後若該行業樣本數小於10份，增補至10份（共14個中行業別），如表2-2。

(2) 民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

考量此些業別特性單純，中行業樣本配置採比例配置，以各中行業母體數占該行業母體數作為樣本配置基礎：

$$n_i = n \times \frac{N_i}{\sum_i N_i}$$

其中， n_i ：第 i 中行業樣本數

n ：大行業之樣本家數

N_i ：第 i 中行業母體家數

A.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預計完成70份有效樣本。

B.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預計完成210份有效樣本，依比例配置後，氣體燃料供應業、蒸汽供應業樣本數不足30份增補至30份，用水供應業母體家數少採全查方式，增補後預計完成257份有效樣本。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顯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共667家，110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則成長至2,395家。根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904544950號解釋令，自然人若最近6個月平均每月再生能源售電金額達8萬元以上者應辦理營業登記，母體家數成長與再生能源發展息息相關。然而本計畫112年調查發現部分電力供應業雖具營業登記，但該場所無員工、無環保支出，故今年度規劃抽樣前將電力供應業調查名冊與113年成果交互比對，排除無員工、無環保支出者，餘下業者再依前述抽樣設計抽出調查對象。

(3) 民營營建工程業

按中行業別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以113年環保支出金額變異情形做為紐曼配置依據。中行業樣本配置公式如下：

$$n_i = n \times \frac{N_i' s_i}{\sum_i N_i' s_i}$$

其中， n_i ：第 i 中行業樣本家數

n ：大行業之樣本家數

N_i' ：第 i 中行業上年有環保支出之母體家數推估值

s_i ：第 i 中行業上年有環保支出者之環保支出樣本標準差

本計畫規劃建築工程業完成242份有效樣本、土木工程業完成150份有效樣本、專門營造業完成308份有效樣本，總計700份有效樣本。各中行業下抽樣方法與樣本配置與民營製造業（有工廠登記證與大規模無工廠登記證）相同。

伍、問卷回收情形

一、政府部門：回收 670 個有效樣本。

二、公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回收 589 個有效樣本。

三、民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

（一）民營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回收 70 個有效樣本。

（二）民營製造業：回收 6,154 個有效樣本。

（三）民營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回收 217 個有效樣本。

（四）民營營建工程業：回收 706 個有效樣本。

陸、資料處理與分析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調查結束後，將同時考量樣本之行業別、員工人數規模雙維變數之分層細格，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以確定樣本結構與母體相符。若樣本結果與母體結構仍有不符之情況發生，則採交叉結構層加權方式調整。

$$x^2 = \sum_{ij} \frac{(O_{ij} - E_{ij})^2}{E_{ij}}$$

x^2 ：卡方值

O_{ij} ：第*i*中行業第*j*員工人數規模之實際回卷樣本數

E_{ij} ：虛無假設為真之母體分配下第*i*中行業第*j*員工人數規模之期望樣本數

自由度： $k - 1$, k 為中行業別數*員工人數規模別數

二、估計方法

(一) 政府部門

以調查回收有效樣本及各級環保單位（含環境部及所屬、地方政府環保（資）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歲出決算資料統計。

(二) 產業部門

產業部門之公營事業單位採全查，無須推估；民營廠商（全查層若有未回卷廠商，其推估同抽查層最高層²）經加權調整，各中行業各環保活動支出排除 0 後，逾平均數±3 倍標準差者設定為極端值，母

² 當中行業內截略點大於 200 人時，全查層未回卷者納入第 6 層進行推估；中行業內截略點小於或等於 200 人時，全查層未回卷者則納入第 5 層進行推估。

體參數推估簡要說明如下：

$$\hat{Y}_i = \sum_{j=1}^{m_i} \sum_{k=1}^{n_{ij}} w_{ijk} y_{ijk}$$

$$\hat{Y} = \sum_{i=1}^l \sum_{j=1}^{m_i} \sum_{k=1}^{n_{ij}} w_{ijk} y_{ijk}$$

其中， \hat{Y}_i ：第 i 中行業之環保支出估計值

\hat{Y} ：環保支出之估計值

l ：中行業別數

m_i ：第 i 中行業的層數

n_{ij}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回收的有效樣本家數

$$w_{ijk} = \begin{cases} \frac{(N_{ij} - r_{ij})}{(n_{ij} - r_{ij})}, & y_{ijk} \text{ 非極端值} \\ 1, & y_{ijk} \text{ 為極端值} \end{cases}$$

y_{ijk}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第 k 個樣本廠商的特徵值

N_{ij}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的母體家數

r_{ij}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之極端值個數

分層總額估計量與基礎變異數公式如下：

第 i 中行業的估計量： $\hat{Y}_i = \sum_{j=1}^{m_i} \hat{Y}_{ij}$ ，其中層 j 的總額估計 $\hat{Y}_{ij} = N_{ij} \bar{y}_{ij}$ 。

$$Var(\hat{Y}_i) = \sum_{j=1}^{m_i} N_{ij}^2 (1 - f_{ij}) \frac{S_{ij}^2}{n_{ij}}$$

N_{ij}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的母體數

\bar{y}_{ij} :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的樣本平均數

\hat{Y}_{ij} :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的估計量

\hat{Y}_i : 第 i 中行業的估計量

n_{ij} : 第 i 中行業第 j 層樣本數

其中 $f_{ij} = n_{ij}/N_{ij}$, S_{ij}^2 為層 j 的母體變異數；以樣本估計時，用

$$\widehat{Var}(\hat{Y}_i) = \sum_{j=1}^{m_i} N_{ij}^2 (1 - f_{ij}) \frac{S_{ij}^2}{n_{ij}} \approx s_{ij}^2 = \frac{1}{n_{ij} - 1} \sum_{k=1}^{n_{ij}} (y_{ijk} - \bar{y}_{ij})^2.$$

極端值給定 $w = 1$ ，樣本不透過抽樣權重外推至母體，對抽樣變異數不再貢獻，公式如下：

$$\widehat{Var}(\hat{Y}_i) = \sum_{j=1}^{m_i} (N_{ij})^2 (1 - f_{ij}^*) \frac{S_{ij, \text{非極端}}^2}{n_{ij}}, f_{ij}^* = \frac{n_{ij}}{N_{ij}}$$

柒、政府部門主要結果

環保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及其所屬機關，在地方為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非環保機關包含中央機關調查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文化部、數發部、僑委會、國科會、金管會、海委會、退輔會等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以及 22 個地方縣市政府。以下分析分為資本支出、經常支出兩大類，計算如下。

資本支出=土地購買+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資本支出+對民間部門補(捐)助資本支出+其他資本支出-上級或其他機關資本補助

經常支出=人事費+委辦費+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經常支出+對民間部門補(捐)助經常支出+其他內部經常支出-上級或其他機關經常補助

113 年政府部門從事環保活動資本支出 397.0 億元、經常支出 954.6 億元。資本支出包括土地購買 1.5 億元、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 196.2 億元、對民間部門補(捐)助 24.4 億元，以及其他資本支出 269.3 億元，並扣除上級或其他機關資本補助 94.4 億元；經常支出包括人事費 357.7 億元、委辦費 250.8 億元、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 121.8 億元、對民間部門補(捐)助 27.3 億元，以及其他內部經常支出 276.5 億元，並扣除上級或其他機關經常補助 79.4 億元。除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另有折舊 54.7 億元。

表 1 政府機關及所屬環保支出

113 年

單位：千元

項目	環保支出
資本支出(A=B+C+F-N)	39,699,463
土地購買(B)	146,010
移轉支出(C=D+E)	22,060,670
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D)	19,623,741
對民間部門補(捐)助(E)	2,436,928
其他資本支出(F)	26,933,189
經常支出(G=H+I+J+M-O)	95,464,626
人事費(H)	35,765,169
委辦費(I)	25,079,064
移轉支出(J=K+L)	14,914,922
對下級或其他機關補助(K)	12,183,147
對民間部門補(捐)助(L)	2,731,774
其他內部經常支出(M)	27,649,512
折舊	5,465,791
上級或其他機關資本補助(N)	9,440,405
上級或其他機關經常補助(O)	7,944,040

一、資本支出

按政府級別觀察，113 年政府部門中央機關及所屬資本支出 218.5 億元，占政府部門資本支出 55.0%，其中以內政部及所屬 139.8 億元 (35.2%) 居首，環境部及所屬 25.9 億元 (6.5%) 次之，再其次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 22.8 億元 (5.7%)；地方機關及所屬資本支出 178.5 億元，占政府部門資本支出 45.0%，其中以新北市 31.7 億元 (8.0%) 最高，高雄市 30.9 億元 (7.8%) 次之，再其次為臺北市 26.3 億元 (6.6%)。

表 2 政府部門資本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政府級別	資本支出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39,699,463	100.0
中央機關及所屬	21,854,167	55.0
內政部及所屬	13,977,046	35.2
環境部及所屬	2,589,931	6.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	2,275,368	5.7
地方機關及所屬	17,845,296	45.0
新北市	3,173,179	8.0
高雄市	3,091,468	7.8
臺北市	2,634,625	6.6

註：上表僅列出環保支出較大的機關，故相加不等於總計。

按環保活動類別觀察，以廢水管理 239.0 億元最高，占政府部門資本支出之 60.2%，其次為廢棄物管理 91.3 億元(23.0%)，餘依序為溫室氣體減量 27.8 億元(7.0%)、其他 22.7 億元(5.7%)、空氣品質保護 8.4 億元(2.1%)；其餘環保活動類別資本支出占比均小於 1.0%。

表 3 政府部門資本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資本支出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39,699,463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838,353	2.1
溫室氣體減量	2,782,288	7.0
廢水管理	23,901,561	60.2
廢棄物管理	9,127,235	23.0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72,094	0.2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147,269	0.4
噪音及振動防制	139,169	0.4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86,265	0.2
輻射防護	24,358	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249,774	0.6
環保研究發展	61,829	0.2
其他	2,269,268	5.7

二、經常支出

113 年政府部門中央機關及所屬經常支出 258.0 億元，占政府部門經常支出 27.0%，其中以環境部及所屬 130.9 億元(13.7%)居首，行政院及所屬 24.9 億元(2.6%)次之，再其次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 24.6 億元(2.6%)；地方機關及所屬經常支出 696.7 億元，占政府部門經常支出 73.0%，其中以新北市 119.8 億元(12.5%)最高，臺北市 118.4 億元(12.4%)次之，再其次為桃園市 71.3 億元(7.5%)。

表 4 政府部門經常支出-按政府級別分

政府級別	113 年	
	單位：千元、%	
	經常支出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95,464,626	100.0
中央機關及所屬	25,799,586	27.0
環境部及所屬	13,085,656	13.7
行政院及所屬	2,487,236	2.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	2,455,809	2.6
地方機關及所屬	69,665,040	73.0
新北市	11,977,334	12.5
臺北市	11,839,970	12.4
桃園市	7,125,995	7.5

註：上表僅列出環保支出較大的機關，故相加不等於總計。

按環保活動類別觀察，以廢棄物管理 530.1 億元最高，占政府部門經常支出 55.5%，其次為其他 101.1 億元(10.6%)，餘依序為空氣品質保護 99.4 億元(10.4%)、廢水管理 74.7 億元(7.8%)、溫室氣體減量 41.7 億元(4.4%)、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37.1 億元(3.9%)、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22.1 億元(2.3%)、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17.2 億元(1.8%)、環保研究發展 12.3 億元(1.3%)、噪音及振動防制 11.3 億元(1.2%)；其餘環保活動類別經常支出占比小於 1.0%。

表 5 政府部門經常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經常支出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95,464,626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9,941,370	10.4
溫室氣體減量	4,173,977	4.4
廢水管理	7,470,747	7.8
廢棄物管理	53,010,870	55.5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1,715,390	1.8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2,211,774	2.3
噪音及振動防制	1,133,656	1.2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3,705,236	3.9
輻射防護	50,844	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705,693	0.7
環保研究發展	1,233,018	1.3
其他	10,112,052	10.6

捌、產業部門主要結果

113 年產業部門資本支出合計 804.2 億元，包含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18.2 億元，以及新購之環保設備及廠房金額 786.0 億元。經常支出合計 1,421.0 億元，其中屬內部經常支出者包括環保相關人事費 159.7 億元、其他內部經常支出 665.5 億元；屬外部經常支出者包含委託民間部門之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 566.2 億元、委託政府部門 29.7 億元。

除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以外尚有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372.5 億元、環保捐贈支出 1.3 億元，以及接受政府環保補貼 11.6 億元。

表 6 產業部門各項環保支出

113 年

單位：千元

項目	環保支出
資本支出(A=B+C)	80,416,885
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B)	1,819,208
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C)	78,597,677
經常支出(D=E+F+G+H)	142,100,146
環保相關人事費(E)	15,966,044
其他內部經常支出(F)	66,547,915
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民間部門(G)	56,615,676
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政府部門(H)	2,970,511
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37,249,937
環保捐贈支出	127,470
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1,160,905

一、資本支出

產業部門環保支出按科目別探討各項環保活動支出金額與結構，並分析各行業環保活動投入成本。

(一) 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113 年產業部門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18.2 億元，其中以廢水管理 11.3 億元(62.4%)最高，其次為空氣品質保護 0.2 億元(1.1%)；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 1.0%。

表 7 產業部門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1,819,208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20,851	1.1
溫室氣體減量	3,190	0.2
廢水管理	1,134,888	62.4
廢棄物管理	2,548	0.1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877	0.0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1,295	0.1
噪音及振動防制	450	0.0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49	0.0
輻射防護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24	0.0
環保研究發展	317	0.0
其他	654,718	36.0

以行業來看，以製造業 18.2 億元為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 292 千元；其餘行業則無相關支出。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用途以「廢水管理」、「空氣品質保護」、「溫室氣體減量」為主；營建工程業以「空氣品質保護」為主；其餘行業則無相關支出。

表 8 產業部門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 保護	溫室氣體 減量	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 理	土壤及地 下水整治	地面水保 護與整治
總計	1,819,208	20,851	3,190	1,134,888	2,548	877	1,29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
製造業	1,818,916	20,559	3,190	1,134,888	2,548	877	1,29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
用水供應業	-	-	-	-	-	-	-
營建工程業	292	292	-	-	-	-	-
行業別	噪音及振 動防制	生物多樣 性及景觀 保護	輻射防護	毒性及關 注化學物 質管理	環保研究 發展	其他	
總計	450	49	-	24	317	654,71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製造業	450	49	-	24	317	654,7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用水供應業	-	-	-	-	-	-	
營建工程業	-	-	-	-	-	-	

(二) 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

113 年產業部門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 786.0 億元，其中以空氣品質保護 299.8 億元(38.1%)最高，其次為廢水管理 246.6 億元(31.4%)，餘依序為溫室氣體減量 82.6 億元(10.5%)、環保研究發展 51.9 億元(6.6%)、廢棄物管理 29.3 億元(3.7%)；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 1.0%。

表 9 產業部門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 年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78,597,677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29,978,643	38.1
溫室氣體減量	8,256,289	10.5
廢水管理	24,661,817	31.4
廢棄物管理	2,933,857	3.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97,421	0.1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17,571	0.0
噪音及振動防制	311,685	0.4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5,451	0.0
輻射防護	5,078	0.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33,426	0.2
環保研究發展	5,194,176	6.6
其他	7,002,263	8.9

以行業來看，以製造業 742.0 億元為最高，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6.1 億元，再其次為營建工程業 4.7 億元。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溫室氣體減量」、「廢水管理」為主；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途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水管理」為主；用水供應業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為主；營建工程業則以「空氣品質保護」、「溫室氣體減量」為主。

表 10 產業部門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總計	78,597,677	29,978,643	8,256,289	24,661,817	2,933,857	97,421	17,57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9,268	4,604	7,125	5,569	959	-	721
製造業	74,196,564	28,463,378	8,116,822	24,111,591	2,812,031	94,957	11,4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614,223	1,190,754	3,674	472,638	42,341	-	-
用水供應業	293,446	179,678	6,686	46,350	54,348	-	-
營建工程業	474,175	140,229	121,982	25,669	24,178	2,464	5,399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311,685	5,451	5,078	133,426	5,194,176	7,002,26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0	-	-	-	-	-	
製造業	145,339	4,323	5,078	133,262	5,140,143	5,158,19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5,059	-	-	164	-	1,829,592	
用水供應業	6,385	-	-	-	-	-	
營建工程業	84,611	1,128	-	-	54,034	14,481	

二、經常支出

(一) 內部經常支出

1. 環保相關人事費

113年產業部門環保相關人事費159.7億元，其中以廢水管理49.2億元(30.8%)最高，其次為空氣品質保護36.2億元(22.7%)，餘依序為廢棄物管理25.0億元(15.6%)、溫室氣體減量8.5億元(5.3%)、地面水保護與整治6.0億元(3.8%)、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4.9億元(3.1%)、土壤及地下水整治2.9億元(1.8%)、噪音及振動防制2.6億元(1.6%)、環保研究發展2.0億元(1.3%)；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1.0%。

表 11 產業部門環保相關人事費-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15,966,044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3,619,334	22.7
溫室氣體減量	845,039	5.3
廢水管理	4,921,195	30.8
廢棄物管理	2,498,573	15.6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291,714	1.8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599,523	3.8
噪音及振動防制	262,760	1.6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128,571	0.8
輻射防護	54,399	0.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487,654	3.1
環保研究發展	200,224	1.3
其他	2,057,058	12.9

以行業來看，以製造業140.1億元為最高，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10.7億元，再其次為營建工程業7.0億元。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途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水管理」為主；用水供應業以「廢水管理」為主；營建工程業則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為主。

表 12 產業部門環保相關人事費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單位：千元

行業別	113年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總計	15,966,044	3,619,334	845,039	4,921,195	2,498,573	291,714	599,5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30,547	20,034	3,768	86,144	15,529	1,224	391
製造業	14,014,070	3,127,777	744,801	4,437,780	2,295,011	283,694	578,97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66,335	203,054	73,462	174,870	42,967	3,219	6,164
用水供應業	170,513	-	-	170,483	30	-	-
營建工程業	699,751	281,187	24,942	88,267	161,465	12,797	13,990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262,760	128,571	54,399	487,654	200,224	2,057,05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0	1,232	-	93	1,082	820	
製造業	208,113	115,627	54,399	486,547	198,399	1,444,42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578	3,345	-	1,008	-	552,665	
用水供應業	-	-	-	-	-	-	

2.其他內部經常支出

113年產業部門其他內部經常支出665.5億元，其中以空氣品質保護274.2億元(41.2%)最高，其次為廢水管理234.7億元(35.3%)，餘依序為溫室氣體減量46.0億元(6.9%)、廢棄物管理44.7億元(6.7%)、土壤及地下水整治12.1億元(1.8%)、環保研究發展9.0億元(1.4%)；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1.0%。

表 13 產業部門其他內部經常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66,547,915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27,418,006	41.2
溫室氣體減量	4,597,239	6.9
廢水管理	23,471,785	35.3
廢棄物管理	4,473,612	6.7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1,207,572	1.8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214,156	0.3
噪音及振動防制	101,948	0.2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95,172	0.1
輻射防護	9,068	0.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452,453	0.7
環保研究發展	904,827	1.4
其他	3,602,078	5.4

以行業來看，以製造業626.9億元為最高，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6.9億元，再其次為營建工程業9.7億元。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廢水管理」為主；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途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水管理」為主；用水供應業以「廢水管理」、「廢棄物管理」為主；營建工程業則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為主。

表 14 產業部門其他內部經常支出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總計	66,547,915	27,418,006	4,597,239	23,471,785	4,473,612	1,207,572	214,1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3,631	5,620	-	7,798	124	3	-	
製造業	62,691,122	26,057,202	4,487,108	22,980,547	3,714,377	1,143,273	206,17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692,169	984,916	92,569	411,990	252,176	13,740	983	
用水供應業	181,540	-	-	58,905	74,418	777	-	
營建工程業	969,453	370,268	17,562	12,545	432,518	49,779	6,999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101,948	95,172	9,068	452,453	904,827	3,602,07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86		
製造業	64,109	81,972	9,068	425,802	904,501	2,616,99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760	59	-	414	140	928,423		
用水供應業	-	-	-	25,684	-	21,757		
營建工程業	31,079	13,140	-	554	186	34,822		

(二) 外部經常支出

1. 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民間部門

113年產業部門委託民間部門或與民間部門共同處理費用566.2億元，其中以廢棄物管理430.3億元(76.0%)最高，其次為廢水管理53.0億元(9.4%)，餘依序為土壤及地下水整治40.7億(7.2%)、空氣品質保護20.9億元(3.7%)、溫室氣體減量8.1億元(1.4%)；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1.0%。

表 15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民間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56,615,676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2,092,118	3.7
溫室氣體減量	809,503	1.4
廢水管理	5,304,344	9.4
廢棄物管理	43,028,864	76.0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4,072,155	7.2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215,200	0.4
噪音及振動防制	84,642	0.1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115,011	0.2
輻射防護	36,081	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03,387	0.2
環保研究發展	41,601	0.1
其他	712,771	1.3

以行業來看，以製造業 408.0 億元為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 145.8 億元，再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6 億元。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用途以「廢棄物管理」、「廢水管理」為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工程業以「廢棄物管理」、「空氣品質保護」為主；用水供應業以「廢棄物管理」為主。

表 16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民間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 保護	溫室氣 體減量	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 下水整治	地面水保 護與整治
總計	56,615,676	2,092,118	809,503	5,304,344	43,028,864	4,072,155	215,2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9,858	32,018	433	5,767	92,174	1,940	9,045
製造業	40,801,854	1,727,368	795,520	5,060,401	28,445,289	3,967,346	188,16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59,488	108,420	4,160	34,823	483,626	8,584	130
用水供應業	221,942	-	-	15,760	205,560	-	622
營建工程業	14,582,534	224,312	9,391	187,593	13,802,215	94,284	17,241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 防制	生物多樣性 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 理	環保研究發 展	其他	
總計	84,642	115,011	36,081	103,387	41,601	712,77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27	2,829	-	-	1,550	3,575	
製造業	35,147	87,703	8,183	103,214	32,730	350,79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60	7,996	27,898	-	-	182,591	
用水供應業	-	-	-	-	-	-	
營建工程業	47,708	16,483	-	173	7,322	175,812	

2.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政府部門

113年產業部門委託政府部門或與政府部門共同處理費用29.7億元，其中以廢水管理24.7億元(83.3%)最高，其次為廢棄物管理1.7億元(5.8%)，餘依序為空氣品質保護1.6億元(5.5%)、地面水保護與整治0.6億元(1.9%)、土壤及地下水整治0.4億元(1.2%)；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1.0%。

表 17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政府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2,970,511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162,287	5.5
溫室氣體減量	3,165	0.1
廢水管理	2,473,827	83.3
廢棄物管理	171,024	5.8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36,858	1.2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55,244	1.9
噪音及振動防制	94	0.0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9,359	0.3
輻射防護	577	0.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913	0.0
環保研究發展	-	-
其他	57,162	1.9

以行業來看，以製造業28.2億元為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0億元；用水供應業則無相關支出。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廢水管理」為主；製造業用途以「廢水管理」、「廢棄物管理」為主；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途以「廢水管理」、「輻射防護」為主；營建工程業則以「地面水保護與整治」、「空氣品質保護」為主。

表 18 產業部門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政府部門）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 保護	溫室氣體 減量	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 理	土壤及地 下水整治	地面水保 護與整治
總計	2,970,511	162,287	3,165	2,473,827	171,024	36,858	55,2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35	-	-	835	-	-	-
製造業	2,824,153	126,926	3,165	2,459,995	155,146	36,858	7,1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6,367	325	-	11,045	3,353	-	-
用水供應業	-	-	-	-	-	-	-
營建工程業	99,157	35,036	-	1,953	12,525	-	48,132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 防制	生物多樣性 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管 理	環保研究發 展	其他	
總計	94	9,359	577	913	-	57,16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製造業	94	1,397	577	913	-	31,96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7,962	-	-	-	23,682	
用水供應業	-	-	-	-	-	-	

(三) 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113 年產業部門環保設備、廠房折舊 372.5 億元，其中以空氣品質保護 136.4 億元(36.6%)最高，其次為廢水管理 102.6 億元(27.5%)，餘依序為溫室氣體減量 62.7 億元(16.8%)、廢棄物管理 18.1 億元(4.9%)；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 1.0%。

表 19 產業部門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37,249,937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13,637,380	36.6
溫室氣體減量	6,269,191	16.8
廢水管理	10,262,313	27.5
廢棄物管理	1,812,437	4.9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106,356	0.3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28,806	0.1
噪音及振動防制	147,593	0.4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10,926	0.0
輻射防護	5,164	0.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53,200	0.4
環保研究發展	70,154	0.2
其他	4,746,417	12.7

以行業來看，以製造業 325.7 億元為最高，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9 億元，再其次為營建工程業 5.6 億元。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途以「空氣品質保護」、「廢水管理」為主；用水供應業用途以「廢水管理」為主；營建工程業則以「空氣品質保護」、「溫室氣體減量」為主。

表 20 產業部門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總計	37,249,937	13,637,380	6,269,191	10,262,313	1,812,437	106,356	28,80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949	19,660	848	10,289	30	-	-
製造業	32,568,379	9,992,715	6,223,266	9,883,994	1,787,348	102,144	10,52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92,198	3,097,872	9,729	281,854	22,134	4,156	18,203
用水供應業	97,442	8,556	318	85,675	2,588	-	-
營建工程業	559,970	518,576	35,031	501	338	56	81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147,593	10,926	5,164	153,200	70,154	4,746,41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2	1,069	-	-	-	-
製造業	102,854	9,750	5,117	153,200	65,651	4,231,8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4,205	50	47	-	-	513,949
用水供應業	304	-	-	-	-	-
營建工程業	176	56	-	-	4,503	651

(四) 環保捐贈支出

113 年產業部門環保捐贈支出 1.3 億元，其中以廢棄物管理 0.5 億元(36.5%)最高，其次為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0.3 億元(20.6%)，餘依序為廢水管理 0.2 億元(13.4%)、空氣品質保護、溫室氣體減量各支出 0.1 億元(3.6%、5.7%)、環保研究發展 0.03 億元(2.2%)；地面水保護與整治不到 1.0%。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噪音及振動防制、輻射防護、毒性與化學物質管理則無環保捐贈支出。

表 21 產業部門環保捐贈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127,470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4,618	3.6
溫室氣體減量	7,216	5.7
廢水管理	17,021	13.4
廢棄物管理	46,505	36.5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	-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380	0.3
噪音及振動防制	-	-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26,278	20.6
輻射防護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	-
環保研究發展	2,748	2.2
其他	22,704	17.8

以行業來看，以製造業 1.0 億元為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 0.2 億元，再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億元；其餘行業則無相關環保捐贈支出。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用途以「廢棄物管理」、「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為主；營建工程業則以「廢水管理」。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業則無環保捐贈支出。

表 22 產業部門環保捐贈支出-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總計	127,470	4,618	7,216	17,021	46,505	-	38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12	-	-	-	-	-	-	
製造業	104,826	4,618	7,216	98	46,505	-	38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	
用水供應業	-	-	-	-	-	-	-	
營建工程業	21,132	-	-	16,923	-	-	-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	26,278	-	-	2,748	22,70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1,512		
製造業	-	26,080	-	-	1,445	18,48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		
用水供應業	-	-	-	-	-	-		
營建工程業	-	198	-	-	1,303	2,709		

(五) 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113 年產業部門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11.6 億元，其中以溫室氣體減量 3.5 億元(29.8%)最高，其次為廢棄物管理 1.9 億元(15.9%)，餘依序為空氣品質保護、廢水管理各 0.2 億元(1.9%、1.6%)；其餘環保活動均不到 1.0%。

表 23 產業部門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按環保活動類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環保活動類別	金額	結構比
總計	1,160,905	100.0
空氣品質保護	21,916	1.9
溫室氣體減量	345,721	29.8
廢水管理	18,123	1.6
廢棄物管理	185,113	15.9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479	0.0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	-
噪音及振動防制	4,176	0.4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	-
輻射防護	-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012	0.1
環保研究發展	41	0.0
其他	584,326	50.3

以行業來看，以製造業 10.9 億元為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 0.6 億元，再其次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億元；其餘行業則無接受政府相關補貼。

以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交叉來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用途以「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管理」為主、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途以「空氣品質保護」為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用水供應業則無接受政府相關補貼。

表 24 產業部門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按環保活動類別與行業別分

113 年

單位：千元

行業別	總計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	廢水管理	廢棄物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總計	1,160,905	21,916	345,721	18,123	185,113	479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
製造業	1,093,401	21,858	324,215	18,123	176,899	479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750	57	-	-	-	-	-
用水供應業	-	-	-	-	-	-	-
營建工程業	59,754	-	21,506	-	8,214	-	-

行業別	噪音及振動防制	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輻射防護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環保研究發展	其他
總計	4,176	-	-	1,012	41	584,3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製造業	4,176	-	-	1,012	41	546,59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	7,693
用水供應業	-	-	-	-	-	-
營建工程業	-	-	-	-	-	30,034